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日間學制研究所學生超修減免學分費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姓　　名		學號		聯絡電話	
系　　所				班　級	年　　班
申請學期	學年度第　　學期				
申 請 人 減 免 資 格					
系訂最低畢業學分		已修得學分			
欲減免課程					
開課系所	課號	課程名稱		學分數	減免學分費（註課組填寫）
系　所　審　核	承辦人：　　系所主任：				
註　冊　課　務　組　審　核	□修得學分已符合畢業資格，同意超修減免學分費_____元。 □不符合超修減免申請資格。 承辦人：　　組 長：				

備註：

1. 依本校學生學雜學分費繳納辦法第3條：碩博士班學生若修得學分已符合系所畢業總學分之規定，超修課程之學分費折半計算。
2. 作業流程：學生填寫申請單→系所審核→註課組複審→送出納組換繳費單繳費。